

課子隨筆

清心齋署

課子隨筆續編

後學遼東徐 桐續編

晉江黃貽楫

保陽李如松參訂

童蒙須知

朱子

名熹字元晦新安人宋紹興十八年進士紹熙間召為煥章閣待制兼侍講諡曰文

夫童蒙之學。始於衣服冠履。次及言語步趨。次及灑掃涓潔。次及讀書寫文字。及有雜細事宜。皆所當知。今逐目條列。名曰童蒙須知。若其修身治心。事親接物。與夫窮理盡性之要。自有聖賢典訓。昭然可考。當次第曉達。茲不復詳著云。

衣服冠履第一

大抵為人先要身體端整。自冠巾衣服鞵屨。皆須收拾愛護。常令潔淨整齊。我先人常訓子弟云。男子有三緊。謂頭緊腰緊脚緊。頭謂頭巾。未冠者總髻。腰謂以縲或帶束腰。脚謂鞵屨。此三者要緊束。不可寬慢。寬慢則身體放肆。

不端嚴。爲人所輕賤矣。

凡著衣服。必先提整衿領。結兩衽紐帶。不可令有闕落。飲食照管。勿令汗壞。行路看顧。勿令泥漬。

凡脫衣服。必齊整摺疊箱篋中。勿散亂頓放。則不爲塵埃雜穢所汗。仍易於尋取。不致散失。著衣既久。則不免垢膩。須要勤勤洗滌。破綻則補綴之。儘補綴無害。只要完潔。

凡盥面。必以巾悅遮護衣服。卷束兩袖。勿令有所溼。凡就勞役。必去上籠衣服。只著短便。愛護勿使損汗。凡日中所著衣服。夜臥必更。則不藏蚤蟲。不即敝壞。苟能如此。則不但威儀可法。又可不要費衣服。晏子一狐裘三十年。雖意在以儉化俗。亦其愛惜有道也。此最飭身之要。毋忽。

語言步趨第二

凡爲人子弟。須是常低聲下氣。語言詳緩。不可高言誼闕。浮言戲笑。父兄長上有所教督。但當低首聽受。不可妄大議論。長上檢責。或有過誤。不可便自

分解。姑且隱默。久卻徐徐細意條陳云。此事恐是如此。向者當是偶爾遺忘。或曰。當是偶爾思省未至。若爾。則無傷忤。事理自明。至於朋友分上。亦當如此。

凡聞人所爲不善。下至婢僕違過。宜且包藏。不應便爾聲言。當相告語。使其知改。

凡行步趨踰。須是端正。不可疾走跳躑。若父母長上有所喚召。卻當疾走而前。不可舒緩。

### 灑掃涓潔第三

凡爲人子弟。當灑掃居處之地。拂拭几案。當令潔淨。文字筆硯。凡百器用。皆當嚴肅整齊。頓放有常處。取用既畢。復置元所。父兄長上坐起處。文字紙劄之屬。或有散亂。當加意整齊。不可輒自取用。凡借人文字。皆置簿鈔錄主名。及時取還。窗壁几案文字間。不可書字。前輩云。壞筆汙墨。燎子弟職。書几書硯。自黥其面。此爲最不雅潔。切宜深戒。

### 讀書寫文字第四

凡讀書須整頓几案。令潔淨端正。將書冊整齊頓放。正身體。對書冊。詳緩看字。仔細分明。讀之須要讀得字字響亮。不可誤一字。不可少一字。不可多一字。不可倒一字。不可牽強暗記。只是要多誦徧數。自然上口。久遠不忘。古人云。讀書千徧。其義自見。謂熟讀。則不待解說。自曉其義也。余嘗謂讀書有三到。謂心到。眼到。口到。心不在此。則眼不看仔細。心眼既不專一。卻只漫浪誦讀。決不能記。記亦不能久也。三到之法。心到最急。心既到矣。眼口豈不到乎。凡書冊。須要愛護。不可損汙皺摺。濟陽江祿書。讀未完。雖有急速。必待掩束整齊。然後起。此最爲可法。

凡寫文字。須高執墨錠。端正研磨。勿使墨汁汙手。高執筆。雙鉤端楷書字。不得令手揩著毫。

凡寫字。未問寫得工拙如何。且要一筆一畫。嚴正分明。不可潦草。

凡寫文字。須要仔細看本。不可差訛。

### 雜細事宜第五

凡子弟。須要早起晏眠。

凡誼鬪爭鬪之處不可近。無益之事不可為。謂如賭博禽等事。

凡飲食。有則食之。無則不可思索。但粥飯充飢不可闕。

凡向火。不可迫近火旁。不惟舉止不佳。且防焚藝衣服。

凡相揖。必折腰。

凡對父母長上。朋友必稱名。

凡稱呼長上。不可以字。必云某丈。如弟行者。則云某姓某丈。

謂按釋名弟訓某弟

者如云服三丈李四丈某姓某丈

凡出外及歸。必於長上前作揖。雖暫出亦然。

凡飲食於長上之前。心輕嚼緩嚙。不可聞飲食之聲。

凡飲食之物。勿爭較多少美惡。

凡侍長者之側。必正立拱手。有所問。則必誠實對。言不可忘。

凡開門揭簾。須徐徐輕手。不可令震驚聲響。

凡衆坐。必斂身。勿廣占坐席。

凡侍長上出行。必居路之右。住必居左。



凡飲酒不可令至醉。

凡如廁必去外衣。下必盥手。

凡待婢僕必端嚴。勿得與之嬉笑。執器皿必端嚴。惟恐有失。

凡危險不可近。

凡道路遇長者必正立拱手。疾趨而揖。

凡夜臥必用枕。勿以寢衣覆首。

凡飲食舉匙必置筯。舉筯必置匙。食已則置匙筯於案。

雜細事宜。品目甚多。姑舉其略。然大概具矣。凡此五篇。若能遵守不違。自不失為謹愿之士。必又能讀聖賢之書。恢大此心。進德修業。入於大賢君子之域。無不可者。汝曹宜勉之。

童蒙無知率之  
東則東率之西  
則西為兩蒙養  
成人為亟朱子  
以此五篇教童  
蒙使少成若  
天性習慣成自  
然終身亦不至  
越乎範圍矣

陳文恭公曰。朱子既嘗編次小學。尤擇其切於日用。便於耳提面命者。著為童蒙須知。使其由是而循焉。凡一物一則。一事一宜。雖至纖至悉。皆以閑其放心。養其德性。為異日進修上達之階。即此而在矣。吾願為父兄者。毋視為易知。而教之不嚴。為子弟者。更毋忽以為不足知。而

聽之藐藐也。

幼儀雜箴

方孝孺

字希直浙江甯海人明洪武時為漢中教授學者稱正學先生建文時召為翰林侍講遷侍講學士靖難死節追謚文正

道之於事無乎不在。古之人自少至長於其所在皆致謹焉而不敢忽。故行跪揖拜飲食言動有其則。喜怒好惡憂樂取與有其度。或銘於盤盂。或書紳笏。所以養其心志。約其形體者。至詳密矣。其進於道也。豈不易哉。後世教無其法。學失其本。學者汨於名勢之慕。利祿之誘。內無所養。外無所約。而人之成德者難矣。予病乎此也。蓋久欲自其近而易行者。學焉而未。能。因列所當勉之目為箴。揭於左右。以攻已闕。由乎近而至乎遠。蓋始諸此。非謂足以盡乎自修之事也。

坐

維坐容背欲直。貌端莊。手拱臆。仰為驕。俯為戚。毋箕以踞。欹以側。堅靜若山。乃恒德。

立



足之比也如植。手之恭也如翼。其中也敬而外也直。不爲物遷。進退可式。將有立乎聖賢之域。

行

步履欲重。容止欲舒。周旋遲速。與仁義俱。行不畔乎仁義。是爲恒途。

寢

形倦於晝。夜以息之。甯心定氣。勿妄有思。偃勿如伏。仰勿如尸。安養厥德。萬化之基。

揖

張拱而前。肅以紓敬。上手宜徐。視瞻必定。勿游以傲。勿佻以輕。遠恥辱於人。動必以正。

拜

古拜有九。今存其一。數之多寡。尊卑以秩。宜多而寡。倨以取禍。宜寡而多。爲諂爲阿。以禮制事。不爽其宜。

食

珍腴之慙。不若藜藿之甘。萬鐘之尸居。不若釜庾之有爲。苟無待於富貴。夫孰得而貧賤之。噫。

飲

酒之爲患。俾謹者荒。俾莊者狂。俾貴者賤。而存者亡。有家有國。尚慎其防。

言

發乎口。爲臧爲否。加乎人。爲喜爲瞋。明乎世。爲成爲敗。傳乎書。爲賢爲愚。嗚呼。其發也。可不慎乎。

動

吾形也。人。吾性也。天。不天之祇。而人之隨。徇人而忘反。不棄其天而淪於禽獸也。幾希。

笑

中之喜。笑勿啓齒。見其異。勿侮以戲。內既病乎德。外爲禍階。抵掌絕纓。匪優則俳。

喜

得乎道而喜。其喜曷已。得乎欲而喜。悲可立俟。惟道之務。惟欲之去。顏孟之樂。反身則至。

怒

世人於怒。傷暴與遽。切齒攘袂。不審厥慮。聖賢不然。以道為度。揆道酬物。已則無與。暴遽是懲。聖賢是師。顏之好學。自此而推。

憂

惰學與德。汝日戚戚。憂為有益。名位不光。惟日憂傷。汝志則荒。棄其所當憂。而憂其不必憂。世之人皆然。汝孰憂哉。勉於自修。

好

物有可好。汝勿好之。德有可好。汝則效之。賤物而貴德。孰謂道遠。將允蹈之。

惡

見人不善。莫不知惡。已有不善。安之不顧。人之惡惡。心與汝同。汝惡不改。人甯汝容。惡已所可惡。德乃日新。已無不善。斯能惡人。

取

非吾義。錙銖勿視。義之得。千駟無愧。物有多寡。義無不存。畏非義如毒螫。養氣之門。

與

有以處己。有以處人。彼受為義。吾施為仁。義之不圖。陷人為利。私惠雖勞。非仁者事。當其可與。萬金與之。義所不宜。毫髮拒之。

誦

誦其言。思其義。存諸心。見乎事。以敬畜德。以靜養志。日化歲加。山立川駛。聖德卓然。焉敢不至。

書

德有餘者。其藝必精。藝本於德。無為而名。惟藝之務。德則不至。苟極其精。世不之貴。汝書不美。自視不善。德不若人。乃不知憂。先乎其大。後乎其細。大或可傳。人不汝棄。

學規

張履祥

字考夫。號念芝。浙江桐鄉人。學者稱楊園先生。有全集行世。

雜識二十目。雖曰幼儀。然自少至壯。至老。能遵守之。修身之道。不外是矣。

澹湖塾約

初覺

醒睡初

即省昨日所業。與今日所當為。

旦起。讀經義一二條。先將正文熟誦精思。從容詳味。俟有所見。然後及於傳註。然後及於諸說。洗心靜氣。以求其解。毋執已見。以違古訓。毋傍舊說。以昧新知。乘此虛明。長養義理。

午膳後。敷述所看經義。以相質問。論說踰時。總期有當身心。勿宜雜及。

日間言語行事。即準於經義而出之。其有不合。必思所以。習心隱慙。種種自形。力使其去。旦晝枯亡。庶乎免矣。若人事罕接。則讀史書一二種。無餘力非徒聞見之資。要亦擇善之務。

日暮。檢點一日所課。有闕則補。有疑則記。有過則自訟不寐。焚膏繼晷。夫豈徒然。對此良宜深省也。右五條日

問難之益。彼此共之。有疑則問。無憚其煩。不義止書中僕雖寡知。昔聞於師。敢

不罄盡。其不知者。正可互相稽論。以求其明。勿以遲暮惘惘而棄之也。

精神散漫。方寸憧憧。學者通患。惟主敬可以攝之。若勞攘之餘。初欲習靜。則

不後其矣  
守之則良矣  
至其至矣  
曰敬則然矣  
第二十日  
自心



鈔錄寫做亦一道也。先儒云。便是執事敬。

古人詩歌游泳寄託。前喆不廢。特畏溺情傷志耳。餘力涉之。亦興觀之助也。

文字雖非急務。間一作之。以徵所得。右三條無定程隨時從事

為學先須立大規模。萬物皆備於我。天地間事。孰非分內事。不學安得理明。

而義精。既負七尺。亦負父兄。愧怍如何。工夫須是綿密。日積月累。久自有益。

毋急躁。毋閒斷。急躁閒斷。病實相因。尤忌等待。眼前一刻。即百年中一刻。日

月如流。志業不立。率坐等待之故。

修德行道。盡其在我。窮通得喪。俟其自天。營營一生。枉為小人者何限。流俗

阬塹。陷溺實深。探湯履虎。未足為喻也。凡人險難在前。靡有不知。能從而動

心忍性者。幾人在於少年。益宜憂患存心。無忘修省之實。

近代學者。廢棄實事。崇長虛浮。人倫庶物。未嘗經心。是以高者空言無用。卑

者淪胥以亡。今宜痛懲。專務本實。一遵大學條目。自格致誠正心修身齊家以往八條以

為法程。釋義曰。塾者。熟也。誦之熟。講之熟。思之熟。行之熟。願與子勉之矣。五右

右共十三條取約均切於身心

大條通言

課子隨筆

安東善書流通處印

東莊約語

儒者之學。脩身爲本。罔閒窮通。克己工夫。甯分老少。只求無忝所生。不負師友。在覆載中。有殊庶物而已。延平先生曰。愛身明道。修己俟時。不可一日忘於心。此其準的也。

尺蠖屈以求信。龍蛇蟄以存身。物無大小。理固皆然。古人言學。藏先於修。遊後於息。未有終日馳騁其耳目知思。而能爲益身心者也。盛年百務未歷。履道坦如。尤以收斂翕聚。爲固基植本之計。夙興夕惕。時哉弗可失也。

讀書所期。明體適用。近代學者。徒事空言。宜乎佔畢沒齒。反已茫然。全無可述也。日用從事。一遵胡安定經義治事。以爲之則。庶少壯歲月。不貽枉廢之歎。

米鹽妻子。庶事應酬。道心處之。無非道者。苟使縈懷。豪傑志氣。不難因之損盡。是以出就燕閒。聽睹不雜。心力益專。養德養身。二益均有。

古人淡泊明志。膏粱之習。克治宜先。長白山齋粥。可取法也。今即未能。尙師其意。日以蔬食爲主。閒佐魚肉。然總弗得兼味。

寥寥三百餘字  
於身心克治工  
夫已該括無遺

學問之道固尚從容。然一任優游。難希自得。舉其通病。不出五閒。閒言思慮閒出

開入人閒與閒事及接果能必有事焉。其諸悞慢。非惟不敢。亦不暇矣。終一日事當實

陳文恭公曰。楊園先生學術純正。踐履篤實。伏處衡茅。繫懷民物。立論不尚過高。惟以近裏著己為主。敦倫理。存心地。親師友。崇禮讓。一篇之中。三致意焉。讀其遺集。不能不想慕其人。而歎其未見諸施行也。學規二則。雖只為勉勗學侶之語。而於讀書制行之大端。切己反求。固已本末兼該。徹上徹下工夫。全在於此。學者其詳玩之。

### 輯諸儒論小學

陳宏謀 字汝咨。號榕門。廣西臨桂人。雍正癸卯進士。由檢討累遷東閣大學士。致仕。加太子太傅。諡文恭。

宋儒論蒙養道理。俱從源頭說來。徹內外貫始終。多不勝錄。茲錄其切近時弊者。以補前編所未備焉。魯齋先生於元代。以教化為己任。一時蒙古諸生。多所成就。今觀用人於其所長。教人於其所短。因其所明。開其所蔽。數語已括設教之大端矣。夫教法具在。行之惟人。小子何知。父兄師長之

責也。林致之諭父師。其旨深矣。因並錄之。

程子曰。古人雖胎教與保傅之教。猶勝今日庠序鄉黨之教。古人自幼學。耳目游處。所見皆善。至長而不見異物。故易以成就。今日自少所見皆不善。纔能言。便習穢惡。日日銷鑠。更有甚天理。古之人自能食能言而教之。是故大學之法。以豫爲先。蓋人之幼也。智愚未有所主。則當以格言至論。日陳於前。盈耳充腹。久自安習。若固有之者。日復一日。雖有讒說搖惑。不能入也。若爲之不豫。及乎稍長。意慮偏好。生於內。衆口辯言。鑠於外。欲其純全。不可得已。一人多以子弟輕俊爲可喜。而不知其可憂也。有輕俊之質者。必教以通經學。使近本。而不以文辭之末習。則所以矯其偏質。而復其德性也。勿謂小兒無記性。所歷事皆能不忘。故善養子者。當其嬰孩。鞠之使得所養。全其和氣。乃至長而性美。教之示以好惡有常。如養犬者。不欲其升堂。則時其升堂而扑之。若既扑其升堂。又復食之於堂。則使孰從。雖日撻而求其不升。不可得也。養異類且爾。况人乎。

朱子曰。古者初年入小學。只是教之以事。如禮樂射御書數。及孝弟忠信之